附件1

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排放扬尘污染申报登记统计表

 编 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填 表 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情况 | 名 称 |  |
| 施工场所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工程类型 | （ ）建筑 （ ）市政 | 邮政编码 |  |
| 建筑/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  |
| 开工时间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竣工时间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建设单位开户银行 |  |
| 施工单位情况 | 名 称 |  | 建设单位帐号 |  |
| 通讯地址 |  | 备 注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扬尘控制措施 | 道 路 硬 化 与 管 理 | 道路硬化： 是□ 否□ | 洒水措施： 有□ 无□ |
| 边 界 围 挡 | 是□ 否□ | 易 扬 尘 物 料 覆 盖 | 是□ 否□ |
| 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 | 是□ 否□ |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 是□ 否□ |
|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 是□ 否□ |
| 其 他 说 明 |  |
| 受委托征收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 |

附件2

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预征收核定通知书

 扬尘费核字[ ] 号

 根据《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XX项目X年X月至X年X月扬尘排污费预征收进行核定，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标准（元/月.平方米） | 建筑/场地面积(平方米) | 工程调整系数 | 施工期(月) | 扬尘排污费(元) | 备注 |
| 　 | 　 | 　 | 　 | 　 | 　 |

 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后，应到XX银行XX扬尘排污费专户XXXX帐号缴纳。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XX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按要求缴纳预征收的扬尘排污费，本机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预征收扬尘排污费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记录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场所地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类型：建筑□ 市政□

 本次检查的达标削减系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措施及达标削减系数 | 基 本 要 求 | 权重% | 评价指标 | 评价得分 | 削减系数值 | 控制措施及达标削减系数 | 基 本 要 求 | 权重% | 评价指标 | 评价得分 | 削减系数值 |
| 道路硬化与管理 | 建筑工程0.2市政工程0.35 |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不少于C20的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200mm，道路宽度不少于3.5m，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 | 40 | 好（30-40）；较好（20-30）；一般（10-20）；差（0-10）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建筑工程0.1市政工程0.15 | 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必须以不透水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 70 | 好（55-70）；较好（35-55）；一般（15-35）；差（0-15） |  |  |
| 2、任何时候车行道上无有明显尘土。 | 40 | 好（30-40）；较好（20-30）；一般（10-20）；差（0-10） |  |  | 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完好率大于90%（小批量且在8小时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 30 | 好（25-30）；较好（15-25）；一般（5-15）；差（0-5） |  |  |
| 3、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 20 | 好（15-20）；较好（10-15）；一般（5-10）；差（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措施及达标削减系数 | 基 本 要 求 | 权重% | 评价指标 | 评价得分 | 削减系数值 | 控制措施及达标削减系数 | 基 本 要 求 | 权重% | 评价指标 | 评价得分 | 削减系数值 |
| 边界围档 | 建筑工程0.2市政工程0.3 | 1、主干道围挡不低于2.5米，其它道路围挡不低于1.8米，下方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 40 | 好（30-40）；较好（20-30）；一般（10-20）；差（0-10） |  |  |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 建筑工程0.2市政工程0.1 | 1，明确专人负责冲冼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 25 | 好（20-25）；较好（12-20）；一般（5-12）；差（0-5） |  |  |
| 2、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砖砌体、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 40 | 好（30-40）；较好（20-30）；一般（10-20）；差（0-10） |  |  |
| 3、任意两块围档以及围档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0.5cm，围档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 | 20 | 好（15-20）；较好（10-15）；一般（5-10）；差（0-5） |  |  |
| 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 25 | 好（20-25）；较好（12-20）；一般（5-12）；差（0-5） |  |  |
| 裸露地面和土方覆盖 | 建筑工程0.2 | 1、每块独立裸露地面90%以上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 70 | 好（55-70）；较好（35-55）；一般（15-35）；差（0-15） |  |  |
| 2、覆盖措施完好率在90%以上（措施包括：钢板，粗级配，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 | 30 | 好（25-30）；较好（15-25）；一般（5-15）；差（0-5） |  |  |
| 3、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 25 | 好（20-25）；较好（12-20）；一般（5-12）；差（0-5） |  |  |
| 持续洒水除尘 | 建筑工程0.1市政工程0.1 | 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 100 | 好（75-100）；较好（50-75）；一般（25-50）；差（0-25） |  |  |
| 4、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 25 | 好（20-25）；较好（12-20）；一般（5-12）；差（0-5） |  |  |

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检 查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注：1、削减系数值=达标削减系数×评价得分/100。

 2、考核内容应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附件4

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基本补贴标准

1、基本补贴

（1）自动化冲洗设备2.5万元／工地；

（2）喷雾式降尘器1.5万／工地；

（3）防尘布0.5万/工地。

2、日常补贴

（1）环绕式喷淋系统0.5万元／工地；

（2） 1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的视频监控系统中标价的80%／月·探头，补贴探头数不超过2个。

附件5

扬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自动化冲洗设备

（1）厂家生产的定型化产品；

（2）冲洗时间可调整；

（3）冲洗用水循环使用；

（4）载重量应达到80T以上；

（5）冲洗压力大于3.5kg/cm2；

（6）具备自动感应和遥控冲洗功能。

2、喷雾式降尘器

（1）水平射程达20m以上；

（2）雾谱范围不低于50-150um；

（3）设备功率不小于12KW；

（4）具备手动和遥控作业功能。

3、防尘布

遮阳率达到70%以上，孔径不大于1mm。

4、环绕式喷淋系统

（1）布置在主干道的一侧或两侧；

（2）立杆间距小于2米，高度大于80cm，喷淋距离不小于3.5米；

（3）合理选用井点降水或经过沉淀系统回收的雨污水;

（4）通过计算选择合适的增压设备。

市管项目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与补退流程图

建设单位在市行政办事服务中心或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建局窗口预缴纳扬尘排污费，缴入财政专户

扬尘治理补贴

扬尘排污费退还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

（市安监站、市建管处联合现场考核，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基本补贴

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向市安监站提出申请

日常补贴

工程开工后两个月内，施工单位向市安监站提出申请

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向市安监站提出申请

市安监站监督科负责审核施工现场实物；财务科负责审核相关凭证和票据，计算补贴金额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饰阶段

市安监站监督科根据现场考核结果，计算平均达标削减系数

分管站长复核后，提出初步补退意见

市城建局召开会办会研究确定扬尘排污费基本补贴、日常补贴和退还金额

市安监站申报用款计划

市财政局

批准

市安监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补贴和退还

市安监站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加减分意见；财务科核算实际达标削减系数，计算退还金额

在市城建局门户网站公示